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7.01.17 所務會議通過

98.03.11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5 所務會議通過

102.11.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所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所教評會設委員 5-7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推舉本所合格教授、副教授委員 4-6 人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至少為 4 人。如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工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轉移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本教評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人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校長核定之。

五、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本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四條：本所新聘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須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聘任人選須經由所務會議推薦至本會。

第五條：本所各級教師須合乎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方可提出升等案。擬升等教師須依規定整理個人相關資料及著作提送召集人。評審按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審查。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 教學績效：總分為三十分，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每項評分範圍均為五至十分。

(二) 服務與合作：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總分為三十分，年資評分範圍為零至五分，參與服務評分範圍為五至十分，輔導學生評分範圍為五至十分，合作態度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

(2)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總分為二十分，年資評分範圍為零至五分，參與服務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輔導學生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合作態度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

(三) 學術著作：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刊登於 SCI 之學術期刊上。每篇參考著作之評分範圍為三至六分。研討會論文不予計分但可列為參考著作：

(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總分為四十分。代表著作評分範圍為五至十五分，參考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二十五分。

(2)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總分為五十分。代表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二十分，參考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三十分。

第六條：升等案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總評分為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至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推薦至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案，各項成績及總評分以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平均之，並以總評分排定升等之優先順序。

第八條：兼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與專任教師相同。

第九條：本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有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工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